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0739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北屯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註銷立案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台中市北屯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

(二)會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250巷158弄31-6號

(三)理事長：江麗香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